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枣政复决字〔2024〕055号

申请人:褚盈君,女,2000年1月31日生,住枣庄市薛城区新华街136号院46室。

委托代理人:沈林彬,山东赞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负责人:张恩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殷新,该局工作人员

殷建伟,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王福君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薛公(常)不罚决字〔2024〕2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薛公(常)不罚决字〔2024〕2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所做决定错误。申请人的父亲褚宏涛受雇于宗强和孙齐齐，在山东同济机电有限公司院内（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薛城经济开发区贝克汉邦公司西侧）从事安全保卫工作。2023年11月30日上午9时至40分左右，褚宏涛在工作时与进入厂区的违法行为人杨尚坤发生争执后倒地，违法行为人王元柱和第三人王福君看到褚宏涛倒地后未予施救和报警，褚宏涛被厂区内其他工作人员发现后向孙齐齐报告，孙齐齐赶到现场后报警并拨打120救护车，但褚宏涛被送至医院后，宣告死亡。派出所办案人员没有严肃认真查证各违法行为人前后不一且互相矛盾的虚假证言，在没有受理申请人的尸检申请，未确定申请人近亲属褚宏涛的死亡原因是否与各违法行为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的情况下，做出的各违法行为人没有提供虚假证言和实施过侮辱行为的认定是违背事实的，属于严重错误。二、派出所出警到现场后，未能第一时间确认固定现场唯一证人张国强的证言，导致其在受到杨尚坤干扰甚至胁迫后在派出所做的笔录与现场第一时间的陈述不一致。1. 事发时，杨尚坤与褚宏涛相隔2、3米左右，证人张国强距离杨尚坤3、4米左右、证人张国强距离褚宏涛5、6米左右。由此可见，杨尚坤与褚宏涛发生争吵时，现场证人张国强与他们距离非常近，这也是在民警到达现场后，张国强非常坚定的说褚宏涛倒地前跟一个人（杨尚坤）吵架了，那个人骂褚宏涛，褚宏涛拿着砖头撵那个人（杨尚坤），并且表示再不走就放狗。杨尚坤到现场后，听到证人张国强的指证后，拉拽张国强并一直强调不要乱讲，但张国强依然表示骂架了，执法记录仪对上

述情形做了记录。2. 事发现场没有监控，张国强是现场的唯一证人，但是其在现场第一时间的陈述以及后期向孙齐齐和我介绍的情况与在派出所做的笔录不一致。主要原因是证人张国强受到了杨尚坤的干扰甚至威胁。我们家属向派出所提出上述疑问，并询问证人和杨尚坤是怎么到的派出所做的笔录。派出所一直告诉我们证人是跟着警车到的派出所，单独进行的询问。直到12月6日我们翻看厂区监控时发现，在褚宏涛被120救护车送去医院后，证人是被杨尚坤拽上他的车去的派出所。我们立即将上述情况反映给办案人员，但是办案人员就是避而不谈这个事情。这直接导致了唯一证人对现场情形所作陈述前后不一致的后果。三、派出所没有查证厂区监控视频（后期家属提供给派出所），视频记录的事实与杨尚坤等三人在派出所陈述的情形相互矛盾。对杨尚坤存在辱骂褚宏涛的事实，还有第三人王福君、王元柱发现褚宏涛倒地后没有及时救助的事实没有查证确认。1. 厂区视频记录了事发当天与杨尚坤一起到同济机电的还有第三人、王元柱二人，但是派出所一直告诉我们是王元柱和杨尚坤二人到过现场，直到我们家属提交了厂区其他区域的监控和上述三人事后在孙齐齐办公室的谈话记录，派出所才找到第三人王福君做笔录。在公安机关进行询问时，杨尚坤、第三人王福君没有如实向公安机关陈述事发时第三人王福君一直都在现场事实，故意隐瞒真相，这难道不是虚假供述？2. 孙齐齐办公室门口监控记录了三人的谈话，杨尚坤自认骂过褚宏涛并表示对这个事情很害怕，心虚。证人张国强表示杨尚坤与褚宏涛吵架后，第三人王福君、王元柱也来到现场并与他有过交谈，当时南北路上没有任何遮挡物，二

人所处的位置完全可以看到倒地的褚宏涛，但是这二人并未告知张国强，到达孙齐齐办公室后也闭口不提，直到干完活起身的张国强发现褚宏涛后，才通知的孙齐齐。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与证人张国强的通话录音证明。第三人王福君在孙齐齐办公室也说到“我刚到那、我一看正好是宏涛趴那，我一看是宏涛”，杨尚坤也自认“我一下没招他也、骂是骂了”。但是他们到派出所以后，杨尚坤就否认辱骂过褚宏涛，王元柱和第三人王福君也否认在见到孙齐齐前看到过倒地的褚宏涛，与监控记录的事实和证人张国强的陈述以及他们在孙齐齐办公室的对话明显不符。派出所在收到我们家属提交的视频证据后，没有对上述疑点进行细致的查证。只是对申请人提出的上述疑问对各违法行为人进行简单的询问并予以记录，对前后不一致的询问笔录以及与视频中记录的矛盾部分没有继续核实。3.杨尚坤在派出所做的笔录前后矛盾，存在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行为。首先，杨尚坤与褚宏涛关系并不好，因为厂房的事情积怨已久。在2022年的4月20日，杨尚坤撬锁进入同济机电，就对阻止他的褚宏涛不满，当天常庄派出所也到现场出警，可以查询该出警记录来证明该事实；2023年的11月27日，杨尚坤在得知孙齐齐租赁厂房后，到同济机电闹事，并且辱骂过褚宏涛（有厂区监控和证人证明），由于当时褚宏涛外出，两人才没有发生直接冲突，在看到孙齐齐准备报警后，杨尚坤才匆忙离开同济机电；三天之后，也就是23年的11月30日，杨尚坤再次伙同王元柱、第三人王福君等人来到同济机电，并且视频中清晰记载杨尚坤口中叫嚷着“褚宏涛不是个东西，谁用他谁倒霉，咱上褚宏涛那看看去”的明显带着挑事的动机去厂区找

寻褚宏涛，这跟他在公安机关陈述的与褚宏涛关系良好，之前没有矛盾，当天跟褚宏涛相遇是巧合的证言是相悖的。如此明显且虚假的陈述，办案人员根本未做审查核对，让死者家属如何能够接受违法行人这种睁眼说瞎话的行为？其次，证人张国强在调查中所说褚宏涛手里拿着砖头撵杨尚坤走，再不走就放狗咬他与杨尚坤在派出所的笔录说你赶紧走，狗都没关别咬着你的笔录所表达的意思完全不同，并且杨尚坤与褚宏涛因厂房事情发生矛盾已久，根本不存在感情很好的情形。孙齐齐办公室门口监控记录的对褚宏涛的辱骂与他在笔录中的解释说辞明显不一致，派出所办案人员只是进行记录，对于这么明显的谎话、假话没有进行质证核对，在查证案件事实方面属于明显的不作为、不认真、不负责。

4.王元柱和第三人王福君在派出所实施了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王元柱在第一次笔录说是自己在厂房逛了一下后，与杨尚坤和孙齐齐三人在办公室，一直隐瞒第三人王福君也在的事实，但是第三人王福君在第一次笔录却说跟着王元柱和杨尚坤一起在孙齐齐办公室，两人陈述明显不一致，根本没有如实向办案人员交待当天真实情况。证人张国强的笔录中明确说明杨尚坤在与褚宏涛发生争执后离开，过了几分钟正好有两个人从厂房由东向西过来，我给开门，开门以后他们站在西门的位置看了看没找到人，就直接返回了，后来我看见褚宏涛已经倒在他自己办公室门口南边了（具体多久我也不知道，但是肯定是在这两人到西门之前就倒下了，这两个人跟褚宏涛距离十五六米）王元柱说是在孙齐齐办公室见到孙以后才知道褚宏涛的事情，表示之前没到过现场；第三人王福君说自己跟证人张国强聊了一会天；这两人在派出所

的笔录与证人介绍的现场情况明显不一致，漏洞百出，但是派出所办案人员没有继续对王元柱和第三人王福君存在矛盾的陈述进行核对查证，反而认为他们没有虚假证言。5. 申请人作为一名普通公民都能发现几名违法行为人的证言存在如此浅显的漏洞并且相互矛盾，作为专业的派出所办案人员没有理由不会发现，而且该案涉及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应当秉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去核实和查证，而不是敷衍了事，仅仅依靠简单询问来武断的做出不符合实际的认定。在孙齐齐报案后，派出所一直都没有再去现场调查核实，直到家属发现几名违法行为人在褚宏涛死亡前后出现在相关视频中并且涉及到褚宏涛死亡的相关线索后，提取并交给派出所，希望他们认真核实，申请人也将几名违法行为人前后不一致的交谈内容和时间节点给派出所办案人员指出，但是他们根本就没有细致的去查证，只是通过询问几名违法行为人后，按照他们的陈述记入笔录，以此为依据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在本案存在众多疑点和与事实不相符的情形下，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是错误的。二、关于申请尸检的问题。孙齐齐报案的薛公（常）受案字〔2023〕556号案件侦查过程中，申请人一直要求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再决定是否做尸检，并且也向派出所办案人员明确表示尸检的决定还需要跟家人商议一下。申请人的遗体一直保存在殡仪馆，至今都没有火化，为的就是要查明案件事实，确定死亡原因。但是该案认定没有犯罪事实，对于申请人提交的视频证据和相关疑问没有明确答复。派出所在受理申请人褚盈君的报案后，也就是薛公（常）受案字〔2023〕588号案件，申请人第一时间就向办案人员提出尸检申

请,但是被拒绝。派出所以各种理由推脱申请人提出的尸检申请,本案涉及申请人父亲死亡的后果,申请尸检是申请人及其家人的合法权利,查明死亡原因对于还原事实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申请人从未放弃做尸检的权利,派出所办案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无视申请人的请求,无理推脱。在没有做尸检的情况下对违法行为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结论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和法理支撑。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认定事实不清,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撤销,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对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及本案处理意见主要内容为:一、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在复议中没有依法提交办理治安行政案件的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也没有提交与本案关联的刑事案卷证据材料,属于程序违法,应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因此,根据复议法第七十条规定,不予处罚决定书应当撤销。1、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没有提交办理治安行政案件的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保障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

离戒毒等处理措施的案件”。因此，该规定是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的必须依据和法定程序性规定。2、被申请人没有提交与本案关联的刑事案卷证据材料。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刑事案件转为行政案件办理的，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行政案件的证据使用”。本案死者褚宏涛在单位看管保卫工作中非正常死亡，既使不属刑事案件的受害人，但不能排除是治安案件的受害人，刑事调查的案卷材料与治安案件查明有直接关联，是治安案件的基础性事实材料。死者亲属要求公安机关调查还原真相，本案不具备刑事调查的案卷就无法查明治安案件。因此，死者亲属对不予处罚决定提起复议，但受案公安机关被申请人应提交刑事案卷材料而没提交。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被申请人在复议法定的期间内没提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依据和证据，视为无依据和无案件的基础证据，依法应该予以撤销不予处罚决定书。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涉案性质是违反治安管理的寻衅滋事和侮辱行为、被申请人仅对杨尚坤是否辱骂死者褚宏涛进行简单孤立的调查处理。申请人有监控视频等证据证明杨尚坤不仅辱骂褚宏涛，还进厂寻衅滋事及事后串供。这属于被申请人不客观、全面地收集、

调取证据材料，亦属于程序违法，导致关键事实没查清。因此，不予处罚决定书应当撤销。（一）对本案的性质起因及杨尚坤寻恤滋事和辱骂褚宏涛事实被申请人没查明。杨尚坤属厂外社会闲散人员，他多次进公司厂区不是正常联系业务，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而是进厂干涉厂房对外租赁，借机寻衅滋事，并与公司当时值班门卫褚宏涛多次发生冲突，在23年11月30日上午杨尚坤等人进厂与值班门卫褚宏涛发生冲突并辱骂褚宏涛，导致褚宏涛死亡。这不是一个简单偶发治安案件，而是杨尚坤多次到厂区寻衅滋事的继续和结果。因此，被申请人对此案件性质起因及辱骂褚宏涛事实没查清。（二）被申请人（常庄派出所）对申请人在23年12月11日提交了有关23年11月30日案发现场办公楼二楼办公楼监控视频光盘证据，还有申请人又在12月26日、27日，向办案民警孙忠义用微信发送了该视频中有关杨尚坤辱骂褚宏涛及进厂找褚宏涛寻恤滋事，以及褚宏涛倒地案发后杨尚坤等三人对派出所调查进行串通做假证的附文字说明视频片断，但被申请人（常庄派出所）对上述监控视频内容既没有客观分析调查核实，也没有认定该视频内容中杨尚坤等三人有无辱骂褚宏涛及串供等违法事实。常庄派出所仅在24年1月23作出《视频制作说明》全程无删减，无修改的认定（见治安行政卷63页视频制作说明），另外，对报警后常庄派出所第一时间到现场，民警用执法记录仪对证人张国强采访调查的视频关键证据和刑事卷宗中有关案发当时对杨尚坤两份笔录、褚宏涛死亡现场笔录，示意图、现场拍照等重要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在办理该治安行政卷中对前述材料没有入卷。这都属于不客观全面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特别是没收集分析认定第一时间到现场执法记录仪对证人张国强采访调查的视频。综上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五十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据此，被申请人在该治安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没有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因此，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后，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而本案杨尚坤等三人明显存在违法行为，是因被申请人对该违法行为没查清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现申请人提交的案发有关证据无法证明杨尚坤等三人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以及上述违法行为不是杨尚坤等三人实施的。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存在案件事实调查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形。

被申请人称：2023年11月30日9时54分孙齐齐报警称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常庄街道同济机电院内发现一名男子晕倒，具体情况不祥，已拨打120，请民警处置。接报警后，被申请人

下辖常庄派出所派员出警赶赴现场，民警到达现场后 120 急救中心随即到达现场，将倒地的褚宏涛拉往医院救治。后褚宏涛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刑侦技术中队对现场进行现场勘查，法医到人民医院调取相关病历资料。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薛公（常）受案字〔2023〕556 号后，分别对同济机电在场人员及相关人员孙齐齐、宗强、杨尚坤、第三人、王元柱、褚盈君、张国强等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未发现褚宏涛死亡一案中有犯罪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薛公（常）不立字〔2023〕113 号。2023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来所报警称其父亲褚宏涛在出事当天被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辱骂，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提供虚假证词。被申请人受理行政案件薛公（常）行立案字〔2023〕588 号，后对杨尚坤、第三人、王元柱等人进行询问，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杨尚坤、第三人、王元柱实施了侮辱、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行为。综合多方证据，被申请人认为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杨尚坤、第三人、王元柱实施了侮辱、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行为，杨尚坤、第三人王福君、王元柱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杨尚坤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王元柱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频监控等事实依据。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对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王福君侮辱、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于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事实和理由部分：一、申请人认为《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所做决定错误。本案在调查过程中对同济机电相关人员

进行充分、客观的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对同济机电现场监控做了拷贝并深入研究，综合所有证据，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杨尚坤、第三人王福君、王元柱实施了侮辱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行为，故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二、申请人称：派出所到达现场后，未能第一时间确定固定现场唯一证人张国强的证言，导致其在受到杨尚坤干扰甚至胁迫后在派出所所做的笔录与现场第一时间的陈述不一致。在本案中张国强作为证人，民警在现场第一时间询问张国强时，张国强称：刚才倒地的人与别人发生过争吵，但是争执两句以后双方各自离开。在现场民警告知张国强需要到派出所做笔录，其称自行前往派出所。当天民警在办案区询问室对张国强进行询问，张国强陈述情况与现场陈述情况一致，没有听到双方有侮辱的言辞。三、申请人称：派出所没有查证厂区监控视频。出警到达现场以后，民警调取了现场周围的监控录像，后申请人将同济机电厂区监控录像的硬盘拿走，一直放在自己手中，被申请人又联系褚盈君将硬盘拿到派出所，民警全程录音录像将现场监控录像拷贝下来作为证据使用，申请人又将硬盘拿走。在监控视频中未发现侮辱的事实。四、申请人称关于申请尸检问题，法医查看了褚宏涛的相关病例，并做初步尸检，未发现异常。被申请人民警、法医在刑事案件受理后，依据规定多次向申请人及其家人告知其在被申请人做出是否立案决定前有申请尸检的权利，但申请人明确表示不要尸检，如经家人商议需尸检则会向公安机关做出申请。在刑事案件作出不予立案之前，申请人及其家人均未表示需要进行尸检。综上所述，对事实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均不成

立，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杨尚坤、第三人王福君、王元柱实施了侮辱、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对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侮辱、提供虚假证词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此案，并对该案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对褚宏涛被侮辱一案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使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枣庄市人民政府依法审理，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补充答复意见称，一、本案中作出薛公（常）不罚决字〔2024〕24-29号《不予处罚决定书》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并非《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是法律，《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是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规章。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薛公（常）受案字〔2023〕556号）后，分别对同济机电在场人员及相关人员孙齐齐、宗强、杨尚坤、第三人、王元柱、褚盈君、张国强等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未发现褚宏涛死亡一案中有犯罪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薛公（常）不立字〔2023〕113号）。2023年12月26日褚盈君来所报警称其父亲褚宏涛在出事当天被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王福君辱骂，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提供虚假证词。被申请人受理行政案件（薛公（常）行立案字〔2023〕588号），后对杨尚坤、第三人、王元柱等人进行

询问，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杨尚坤、第三人、王元柱实施了侮辱、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提交的行政案卷中已将刑事案件中关键证人证言附卷，所列举证据材料足以支撑行政案件中不予处罚决定的作出。二、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本案中公安机关依法对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是否涉嫌侮辱、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分别作出了不予处罚决定，并非申请人所称“仅对杨尚坤是否辱骂死者褚宏涛进行简单孤立的调查处理”。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第1-5条意见，被申请人对案卷进行再次审核，未发现申请人所称的有寻衅滋事违法情节。公安机关在接到报警后，本着认真、负责、尊重死者的态度，对案件进行了全面侦查，在出警现场调取了部分监控录像，后监控录像的刻录机被申请人等人拿走，公安机关与申请人协商了调取监控的时间，在派出所内民警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况下接受了申请人同济机电厂房内的监控录像。对监控录像公安机关进行了细致研究，未发现对褚宏涛进行侮辱或者提供虚假证词的话，在笔录中也询问到相关的情况。公安机关在接到褚宏涛死亡一事报警后，一方面依法开展侦查工作，一方面对死者家属进行开导、安慰，对死者家属也深表同情，无论是从法理还是人情，都是积极主动工作。但是公安机关毕竟属于执法机关，对于没有违法犯罪事实的案件公安机关不能随意作出处罚决定，只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公正的作出决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此案，并对该案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对本案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使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

枣庄市人民政府依法审理，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申请要请按被申请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无论发生什么还有不沾手的人命？第三人相信中国法律法规执行，第三人与死者不认识，和他女儿更不认识，她的申请没有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6日，申请人报警称2023年11月30日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常庄街道同济机电厂内，其父亲褚宏涛与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王福君发生争执后被三人辱骂，报立治安案件查处。同日，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并对申请人进行第一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2023年11月30日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王福君在同济机电厂内闹事，辱骂其父亲褚宏涛并和其父亲发生言语上的争执，导致其父亲褚宏涛死亡，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王福君三人串供后提供虚假证词，商量怎么撇清他们三人与其父亲死亡的关系，以及其是通过看监控、听孙齐齐说这个事知道杨尚坤闹事的等情况。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对王元柱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王元柱在笔录中陈述，其认识褚宏涛，2023年11月30日当天其在孙齐齐办公室听见有人给他打电话说有人晕倒，120救护车进来了，其和杨尚坤、和那个姓王的人下楼到那个人晕倒的地方才知道晕倒的人是褚宏涛，之前一直没见到他。其三人在办公室门口就是闲聊，具体聊了什么记不清了，以及其没有听到打斗吵闹的声音，褚宏涛躺在同济机电西北角路上等情况。1月12日，被申请人对杨尚坤、孙齐齐分别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杨尚坤在笔录中陈述，其当时跟褚宏涛见面以后到孙齐齐办公室，其是

根据孙齐齐接的电话推测出是褚宏涛摔倒的，其在同济机电厂内没有谈论过褚宏涛，以及其在孙齐齐办公室内说过的话具体记不清楚了，但是没有谈过褚宏涛什么，其当时说的是方中峰，跟褚宏涛没有什么关系等情况。孙齐齐在笔录中陈述，其听给其干活的电工（张国强）说褚宏涛出事当天跟杨尚坤有接触，其听电工说褚宏涛先跟杨尚坤打个招呼，褚宏涛问杨尚坤来干嘛的，后来褚宏涛手里拿着砖头要撵杨尚坤走，应该是发生了几句争执，其不在现场，只是那么听说的等情况。1月13日，被申请人对宗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宗强在笔录中陈述，孙齐齐给其打电话告诉其褚宏涛在车间西边晕倒了，其到现场的时候，发现120的救护人员正在把褚宏涛抬上救护车等情况。1月15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王福君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在笔录中陈述，11月30日其自己开车去同济机电，进入厂子以后。其跟一个电焊工聊了一会天，聊天的时候没注意到旁边有菜园子，其没见过出事的那个人，不知道是谁，11月30日当天其跟杨尚坤还有孙经理就是聊工厂出租的事，别的没说什么，当时有个姓王的男的说有一个人在厂子里倒下了，以及当时其没有听到打闹的声音，没有听到杨尚坤和王姓人与其他人争吵，褚宏涛出事当天，其当时不在场，其没有对褚宏涛有过侮辱性言语，其都不认识他，其不知道当天在厂房内的人有人作伪证或者串供等情况。1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其对所诉求的案件没有新的证据提交。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薛公(常)不罚决字〔2024〕2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第三人实施了侮辱的

违法行为，第三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决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并送达第三人。

另查，一、被申请人提交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先后对张国强进行两次询问的询问笔录，张国强在笔录中陈述，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左右，其在厂房西门焊接门，看到从路北面走过来一个人，褚宏涛说那个人你赶紧走，赶快走，你不出去我就放狗，那个人就说我这就走，我这就走。以及褚宏涛和那个人没有争吵，就是赶那个人走，因为他俩说话声音比平时声音大一点，其当时以为他俩在吵架，他俩现场没有辱骂。褚宏涛把来的那个人撵走十来分钟左右，有两个人来厂子找人，他们站在西门的位置看了看没找到人，就直接返回厂房了，其肯定褚宏涛是在这两人到西门之前就倒下了，其不知道这两人是否看到褚宏涛倒地的事情，这两个人跟褚宏涛距离十五六米，没有交流，更没有肢体接触，他们俩都没有往褚宏涛的方向走，以及褚宏涛在羊圈干活期间没再有别人与褚宏涛有过照面，褚宏涛躺在同济机电西北角路上。二、被申请人提交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刘俊逸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刘俊逸在笔录中陈述事发地点是薛城区常庄街道同济机电西北角的南北路上，其到现场发现躺在地上的人是厂房西北角同济机电厂的老员工，以及现场没有听到打斗吵闹的声音等情况。三、申请人提交被申请人先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9 日分别对孙齐齐、杨尚坤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孙齐齐在笔录中陈述其到厂房西门的时候，看见厂房西北角路面中间有一个人面朝地面趴着没发现是褚宏涛，以及其没听到现场打斗吵闹的声音等情况。杨尚坤在笔录中陈述其顺着厂房西

侧的南北路往南边走，走到狗棚旁边的羊圈时，羊圈里的褚宏涛问其干嘛的，其说其跟王元柱一块来找孙齐齐，褚宏涛拿砖头在垒什么东西，朝其说你赶紧走，别让狗咬着你，其说其这就走，然后就朝南边走了，以及其在孙齐齐办公室得知褚宏涛倒地，其没有和褚宏涛争吵，其与王元柱、第三人在孙齐齐办公室，王元柱或第三人问其跟褚宏涛吵架或者打架了吗，其说没有，其没打也没骂他，其与王元柱、第三人三人在办公室门口还是说其跟褚宏涛没有打架没有吵架，无论死活跟其没关系，别的没说什么，具体说的话其记不清楚了，以及褚宏涛躺在同济机电西北角路上等情况。四、被申请人提交光盘两张，光盘1内含监控音视频15段，包括室外4段，室内11段；光盘2内含监控音视频18段，包括室外8段，室内10段。五、申请人提交光盘一张，内含监控音视频6段，均为室内监控；听证会上提交执法记录仪音视频1段。

本机关认为：根据申请人报警事项、相关询问笔录、案涉不予处罚决定所载内容以及当事人各方在行政复议期间的陈述和主张，本案争议焦点为第三人在同济机电厂内是否实施了侮辱褚宏涛的违法行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该厂室内监控音视频9点35分至9点38分处显示，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在二楼一间办公室内有提及褚宏涛的谈话内容，但未显示第三人对褚宏涛有侮辱性语言。同时，根据杨尚坤、王元柱、第三人、张国强、孙齐齐、刘俊逸在被申请人提交询问笔录中的陈述以及申请人提交的民警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被申请人提交的厂内室外监控音视频显示内容，不能证明第三人在厂内室外存在侮辱褚宏涛的行为。

因此，被申请人关于第三人实施侮辱行为不成立的认定以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之规定，作出案涉不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

另外，被申请人其提交的《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可以证明执法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关于步骤和期限的要求。被申请人将前期办理褚宏涛死亡案中所调查的刘俊逸、张国强询问笔录作为本案证据使用，以及未将孙齐齐、杨尚坤在2023年11月30日、12月19日询问笔录向本机关提供，不影响其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的合法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为对外公开的部门规章，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提交应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的相关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杨尚坤、第三人和王元柱提供虚假证言以及申请尸检问题等相关主张与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本机关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薛公(常)不罚决字〔2024〕2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